



每周监管资讯 2022年第 21 期



一、监管动态

（一）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了《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旨在规范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的内控机制和管理流程，夯实信用风险拨备管理基础，重点规范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明确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治理机制。《办法》规定了商业银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牵头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在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中的职责，重点强化了董事会的管理审批责任和对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外部审计质量的监督责任。二是夯实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基础。《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建立完备的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制度，组建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团队，开发预期信用损失法相关信息系统，加强信用风险历史数据积累和信息收集维护等。三是规范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过程，《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提高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阶段划分、模型搭建、前瞻性调整、管理层叠加、参数管理、模型验证等实施环节的规范性和审慎性水平。四是加强预期信用损失法监管，《办法》要求各级监管机构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情况进行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指导督促商业银行认真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不断提升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水平，促进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2018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以来, 监管未出台专门文件规范预期信用损失管理, 国内银行机构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主要基于国外建模经验, 各家银行在模型方法、计量敞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办法》的出台是规范商业银行内控管理和风险管理的重要举措, 对于夯实商业银行拨备管理基础, 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促进银行稳健运行和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二)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日前,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 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 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 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 就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居民家庭, 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 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按现行规定执行。二、在全国统一的贷款利率下限基础上,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各派出机构按照“因城施策”的原则，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根据辖区内各城市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及城市政府调控要求，自主确定辖区内各城市首套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加点下限。

(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点评

房地产行业规模大、链条长、涉及面广，直接关系到金融风险和经济安全问题。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是房地产长效机制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重要内容。《通知》的发布有助于降低住房消费支出，进一步减轻刚需群体的购房压力，提振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同时稳定居民住房消费预期，激发新的住房消费需求。

(三) 中国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5月19日，中国银保监会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管理办法》共8章，56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关于总体目标、机构范围、责任义务、监管主体和工作原则的规定，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消费者有诚实守信的义务。二是关于工作机制和管理要求，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建立健全消保审查、消费者适当性管理、

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内部消保考核等工作机制，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健全消保体制机制，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三是规范机构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包括从规范产品设计、营销宣传、销售行为，禁止误导销售、捆绑搭售、不合理收费等方面作出规定，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从保护消费者金融资产安全、规范保险公司核保和理赔活动等方面作出规定，保护消费者财产安全权和依法求偿权；从强化消费者教育宣传、满足特殊人群服务要求、规范营销催收行为等方面作出规定，保护消费者受教育权和受尊重权；从收集、使用、传输消费者个人信息等方面作出规定，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四是关于监督管理，对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的工作职责，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的监管措施和依法处罚，以及银行保险机构报告义务等作出规定，明确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统一标准、统一裁量，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和行为。五是明确适用范围、解释权和实施时间。

银保监会将根据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管理办法》并适时发布实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2175

